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政复〔2023〕28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宁化县县属国有林场等 编限单位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的批复

三明市林业局、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：

三明市林业局《关于上报宁化县县属国有林场申请调整使用采伐限额的请示》（明林政资〔2023〕15号）和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《关于转报第五批省属国有林场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的请示》（闽林场局〔2023〕36号）悉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21〕112号）规定，同意宁化县县属国有林场等 3 个编限单位因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国家级森林可持

续经营试点抚育采伐需要，调整使用 2023 年人工商品林主伐限额 3950 立方米、人工公益林更新采伐限额 398 立方米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宁化县县属国有林场等编限单位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
限额情况一览表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宁化县县属国有林场等编限单位 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情况一览表

单位：立方米

编限单位	人工林限额调出		人工林限额调入		备 注
	主伐	更新采伐	商品林 抚育采伐	公益林 抚育采伐	
宁化县县属国有 林场	2100		2100		国家级森林可持续 经营试点、闽西北 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 保护项目
平潭国有防护林场		398		398	森林质量精准提升
华安西陂国有林场	1850		1850		国家级森林可持续 经营试点
合 计	3950	398	3950	398	

抄送：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，漳州市林业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，宁化县林业局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30日印发

